

	強制性	自願性
標章	 商品安全標識	 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
目的	確保產品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	提供產品安全、品質等重要特性之自願性官方驗證
法源	商品檢驗法第 3 條	商品檢驗法第 14 條
範圍	目前涵蓋 1,360 項與消費者生活環境相關之電機、電子、機械及化工商品	目前涵蓋零組件、能源、新興科技等 51 項產品
貿易影響	屬於市場進入規定，未取得驗證不得進入市場，對貿易造成直接影響	業者可自行依其需求評估是否取得驗證，產品未取得驗證仍可進入市場，不直接影響貿易
檢驗標準	依據 WTO 規定須儘量採用國際標準，通常為確保產品安全性的最基本要求。	在滿足產品安全前提下，可採用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依據國內產業技術發展狀況制訂適用我國情之技術規範。
推動時程	須於草案階段提出通知文件供 WTO 會員評論(評論期 60 日)，並在實施前儘量提供至少 6 個月的過渡期，供業者調適。	無強制性要求，可配合推動政策所規劃時程實施，並加速提高國內產業技術能力。
違反效果	廢證、罰鍰	廢證